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7/18年度工作計劃

本文件旨在簡介東區民政事務處(「本處」)於2017/18 年度的工作計劃。

2017/18年度工作計劃

持續進行的工作

2. 在2017/18年度,本處將繼續執行一貫的職務,包括支援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等的運作和活動、向有關部門反映地區人士的意見並作適當跟進、鼓勵大廈業主組織業主立案法團及就大廈管理事宜提供意見和適當的協助、以及協助政府部門就其建議向地區人士收集意見。本年度持續推行的主要工作簡列於附件內。

2017/18年度重點工作

- 3. 至於在2017/18年度,本處的工作重點包括以下四項:
 - (a) 協助籌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0周年東區地區慶祝活動;
 - (b) 繼續在東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計劃」);
 - (c) 繼續推展社區重點項目;及
 - (d) 繼續推廣青年網絡發展。

(a)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0周年

4. 2017年7月1日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0周年的大日子。為了與全港市民分享回歸20周年的喜悅,特區政府以「同心創前路,掌握新機遇」為主題,與社會各界攜手舉辦一連串豐富的慶祝活動。在2016年12月徵詢區議會和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的意見後,本處在2016/17年度舉辦了多

場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嘉年華暨綜合表演,並已在區內多個主要地點佈置節慶燈飾,啟動了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0周年的一系列地區活動。在2017/18年度,本處將會繼續透過一系列區域性及地區慶祝活動(包括大型綜合晚會、免費文藝表演活動、為區內弱勢社群安排免費的參觀活動和佈置節慶燈飾等),以推動市民一同參與,共慶回歸。

5. 此外,本處亦會按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的指引,協助相關部門推行「共慶回歸顯關懷」計劃,透過探訪及派發禮物包予長者及有特別需要的家庭、安排弱勢社群及少數族裔參與慶祝活動,建立共融社會。

(b) 東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計劃」)

- 6. 行政長官在2016年1月13日發表的《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政府決定在全港18區推行「計劃」,以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
- 7. 考慮到(一)東區區內不同環境衞生問題的急切性和嚴重性、(二)相關政府部門在2016/17年度「計劃」工作對解決區內地區問題的成效、(三)區議會和區內居民對2016/17年度工作的正面反應和(四)區議會就2017/18年度工作方向所提供的意見和共識,以及根據區管會的決定,本處會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和跟進,繼續在東區落實「計劃」。本處正聯同食物環境衞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水務署屋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商討和籌備從(一)加強區內公共地方配下,與其他的較子控滅工作和宣傳教育及(二)改善衞生情況兩方面著手在2017-18年度落實「計劃」的相關工作,以及加強聯繫區內的傳播,保障公眾健康。本處亦會繼續協助統籌區內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以及加強聯繫區內的指關地應數是政學疾病的傳播,保障公眾健康。本處亦會繼續協助統籌區內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以及加強聯繫區內的行用,與於大學校及地盤等,進行相關的宣傳及教育,以提升他們對防止較蟲滋生的警覺性和鼓勵的宣傳及教育,以提升他們對防止較蟲滋生的警覺性和鼓勵他們加強防治蚊患的工作。
- 8. 本處將會繼續聽取區議會和區管會的進一步意見和「計劃」日後可用的資源,積極協調區內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如路政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教育局等加強區內蚊子控滅和改善區內其他環境衞生問題的可行性。

(c) 推展社區重點項目

- 9.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東區文化廣場」的前期工程(即沿海濱長廊裝設欄杆)已於2016年8月開展,並已於2017年1月完成。接著的主要工程會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已於2017年1月開展,期望可於2017年年內開通連接愛秩序灣海濱花園的海濱長廊。第二階段則是興建東區文化廣場的部分,預計可在2018年底完工。
- 10. 在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方面,本處曾於2016年10 月舉辦了圍板美化設計比賽,優勝作品已在工程圍板上展出。 此外,本處亦於2017年2月25日舉辦了工程啟動禮暨圍板美 化設計比賽頒獎典禮,以標誌「東區文化廣場」主要工程的 正式開展。
- 11. 在2017/18年度,視乎區議會的同意和意見,本處建議舉辦「公共藝術在東區」比賽。此比賽旨在徵求藝術作品方案,分別就(一)美化阿公岩隧道及(二)為東區文化廣場構思一些創意及效用兼備的公共環境設施提出建議。活動目標是加強公眾對文化廣場的認識,從而提升日後的參與度,達致宣傳效果。上述建議已獲區議會轄下的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於2017年3月22日的會議上通過。本處計劃在4月25日的會議上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 12. 展望2017/18年度,為加強東區的文化氛圍,提升地區 行政當中與文化相關工作的協同效應,本處計劃在籌備2017 及2018東區文化節的同時,加入宣傳東區文化廣場的元素, 以期東區居民及公眾能及早認識即將落成的東區文化廣場, 而表演藝術團體更能預早考慮以此作表演場地,達致「品牌 管理」的效果。

(d) 青年網絡發展

13. 在2017/18年度,本處將會繼續透過「東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統籌多元化的地區青年活動及暑期活動,以為配合青年活動統籌委員會致力推廣的一系列青年發展核心價值,包括:

- (a) 匯聚青年力量;
- (b) 發揮無限創意;
- (c) 展示領導才能;
- (d) 擴展國際視野;及
- (e) 活出豐盛人生。

同時,本處會透過繼續推行「東區青年領袖訓練計劃」,為 區內約120名青年提供基礎的領袖訓練。本處期望透過籌辦 這些不同種類的活動,讓區內青年人能因應各人的需要及所 長有參與的機會。與此同時,他們能藉參與活動建立積極的 人生觀和履行公民責任。

14. 此外,本處會在2017/18年度繼續推行「東區青藤」計劃,以創新、有趣、互動,以及既有深度之餘亦讓學員能擴闊視野為目標的設計概念,實踐「東區青藤」的『助人自助 •磨練自己•回饋社會』精神。

總結

15. 本處將依照計劃落實上述工作,並會留意區內發展, 以及聆聽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地區組織和區內居民所提出 的意見。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7年4月

附件

東區民政事務處持續推行的主要工作

(i) 大廈管理

本區現時未有成立居民組織或沒有任何其他管理組織的大廈(俗稱「三無大廈」)共有119幢,佔全區整體私人大廈數目(1,413幢)的8.4%。本處去年成功協助區內六幢樓宇成立法團,本處會繼續積極鼓勵大廈成立法團,並透過「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提供適切協助予「三無大廈」業主履行他們管理大廈的責任。

2. 此外,總署於2015年3月聯同香港和解中心及香港調解會,推行為期兩年的「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試驗計劃」,由專業認可調解員協助涉及大廈管理糾紛的各方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為進一步在社區推廣調解服務,總署與上述兩個調解機構議定把試驗計劃恆常化,由2017年3月開始合作推行「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計劃」,並擴大服務範圍涵蓋綜合商業住宅大廈,協助調解法團與商業營運者就大廈公用部分管理事宜的糾紛。只要有關的各方面人士希望通過調解處理大廈管理糾紛,總署會安排專業調解員提供最多共15小時的免費調解服務,以協助各方達成和解協議。這計劃旨在更有效和迅速地解決大廈管理糾紛,省卻採取法律行動的開支和時間。本處會致力在區內透過不同渠道推廣有關計劃,並向有大廈管理糾紛的法團及業主提供適當的協助與轉介服務。

(ii) 區議會秘書處

3. 秘書處會繼續全力為區議會提供會議秘書及其他行政支援服務,包括協助區議會審批各項撥款申請及處理發還款項、處理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等。

(ii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4. 本處會繼續配合區議會的意見和決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以改善區內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衞生情況。

(iv) 「社區參與計劃」及東區文化節

5. 在「社區參與計劃」方面,《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 向18區區議會增撥一億元,東區在2017/18年度獲分配的撥款 預計可相應增加(實際撥款仍有待總署正式確認)。本處會 繼續配合區議會的計劃和決定,進一步加強推行或資助社區 參與項目。當中,就地區藝術文化活動方面,因應2016年東 區文化節反應正面,本處亦會繼續在適當資源配合下,協助 區議會與不同團體合辦多項活動(如戲曲欣賞、電影欣賞、 公開舞蹈比賽、兒童粵劇表演、攝影比賽及圖片故事展覽、 武術文化活動及歌唱表演及比賽等),向市民推廣多元化的 藝術及文化活動。

(v) 其他

- 6. 本處將繼續協助及支援東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會」) 舉辦多項宣傳教育活動,聚焦舊式私人樓宇的防火安全事宜, 並會協同防火會及消防處加強在區內私人樓宇較密集的地 區進行防火安全宣傳工作,及向區內市民加強宣傳家居防火 安全的訊息。
- 7. 根據警方數據顯示,2016年東區整體的罪案率與2015年比較下降11%,而東區治安情況一般比港島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佳。本處將繼續與東區警區攜手合作,透過舉辦各項宣傳教育活動,致力維持東區成為安居樂業的社區。同時,本處將全力支持及協助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推行多項配合中央撲滅罪行委員會在地區上宣傳全港撲滅罪行運動的活動,向市民宣揚禁毒、防騙、提防盜竊、助更生及樓宇保安等滅罪訊息。
- 8. 另外,約5%的新來港人士選擇在東區居住,本處的東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協調委員會,將一如既往,協調區內各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的運作,為新來港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